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有關二零一七年年報之 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刊發。

謹此提述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有關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業績之公佈(「年度業績公佈」)，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本公司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綜合收益約54,500,000港元，其中90.9%來自建築材料貿易分部。如年報進一步披露，本公司亦於年報內收錄於年內完成之配售事項之扼要說明。

除年報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市場提供有關(a)本集團多個業務分部之額外資料，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部分有關業務分部表現之最新資料；及(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載列如下：

有關按持續經營業務之業務分部審閱之額外資料

1. 建築材料貿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材料貿易業務之收入約49,6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90.9%。

作為本集團之建築材料貿易業務一部分，本集團主要採購建築材料如(a)鋁、鋼材產品、木材、基本金屬等，主要用於建造項目之早期階段或用作製造建材或面材；及(b)瓷磚、洗手間器具、軟傢俱以及辦公室傢俱及設備等，主要用於樓宇建造項目或物業翻新之後期階段。該等建築材料全部採購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供應商，並提供予位於中國之客戶。一般而言，作為本集團之建築材料貿易業務一部分，本集團不單供應建築材料予其客戶，亦向客戶提供有關最新市場趨勢、將使用之建築材料種類及／或物流管理之意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建築材料貿易業務新近展開，因此本集團於此項業務分部只獲得少數客戶，分別為於中國提供建築材料之承包商以及提供室內裝飾服務之供應商或承包商，而該等客戶過往與本集團並無業務往來。由於經營此項新業務之時間尚短，因此需時建立與該等客戶及其他新客戶之貿易關係以及穩定擴大其長遠客戶基礎。

在銷售產品方面，本公司將透過其業務網絡及中國附屬公司之地方管理層轉介而接觸潛在客戶。當客戶向本集團投放訂單時，通常指明訂單規格，包括建築材料產品之種類、價格及數量。本集團屆時將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之地方管理層接觸其業務聯絡點及向潛在供應商採購配合客戶需要之所需建築材料。

本集團之目標為按具競爭力價格採購優質產品以滿足其客戶需要。本公司根據多項因素挑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其過往紀錄、價格、產品質素及準時交貨。本公司並無與任何供應商或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設有一隊由總經理領導之八人團隊，主要工作為識別潛在客戶、提供意見予客戶、採購建築材料及負責客戶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孫粗洪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職務，而李森先生（「李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亦有多項其他變動，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之該等變動後，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決定在中國東南地區而非東北地區經營建築材料貿易業務，原因為(a)本集團預見粵港澳大灣區（「粵港澳大灣區」）之經濟將受惠於中國政府近期就地區頒佈之中國國策；及(b)李先生於深圳市及粵港澳大灣區擁有廣泛業務網絡，而本集團可運用該網絡掌握其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此項業務分部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廣泛行業知識

李先生於中國物業開發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彼為深圳市東方銀座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銀座」）之總裁，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酒店管理與物業管理業務。彼於中國（尤其深圳）透過其物業開發及物業管理經驗而累積廣泛行業知識及穩固業務網絡。作為中國之物業開發商，東方銀座之管理團隊（包括李先生）(i)對建築材料終端客戶之需要及喜好非常了解；(ii)與中國之建築材料製造商及供應商建立穩固業務關係；及(iii)對中國物業市場之最新發展充份掌握。

對客戶之需要非常了解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建築材料貿易業務，主要涉及中國之供應商或建造承包商（於中國製造及／或轉售建築材料或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以及建築材料或其原料之採購代理或貿易公司。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團隊由李先生領導及團隊於貿易業務／物業開發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對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供應商之需要及優勢以及客戶之需要及喜好有清晰了解。因此，該團隊能夠識別潛在客戶及向彼等提供業務建議以滿足彼等之預期及需要。透過定期造訪本集團之現有客戶，團隊成員對客戶之需要及有充分了解及繼而向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此團隊亦與建築材料之製造商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了解彼等之需要、能力、存貨水平及銷售趨勢之最新資料，以上所有各項均可將本集團置於更有利位置，從而創造商機於供應端 – 為其帶來客戶，及銷售端 – 為其帶來物料。

廣泛之供應商網絡

本集團能夠透過於中國之各個採購渠道從供應商獲得可靠及優質之建築及其他材料供應。本公司相信其客戶可憑藉本集團可節省時間及精力，毋須就每種建築及其他材料及／或彼等需要的其他產品與大量供應商進行交易。透過其廣泛供應商網絡，本集團能夠透過有系統之物流安排向其客戶提供種類繁多之建築及其他材料及／或產品，從而達到建造及製造時間要求。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建築材料貿易分部之收入超過人民幣150,300,000元（相當於約184,900,000港元），較相同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9,600,000港元增加約135,300,000港元（或273%）（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為54,500,000港元）。於同期內，本集團有超過10名主要客戶，全部均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在該等客戶中，兩名為香港及／或中國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同期內，本集團有約15名主要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在該等供應商中，兩名為香港及／或中國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對此項新業務分部之前景感到樂觀，原因是當對粵港澳大灣區之物業需求增加時，對建築材料之需求預期會相應增加。本公司計劃繼續發展此項業務分部，透過招聘更多員工及採納更多積極方法以挑選及招攬優質客戶及供應商。

2.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多個位於中國東北地區之投資物業，用作收取租金或持作增值用途，公允價值約42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賬面值41,200,000港元之上述若干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區遼海花園的17間零售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個單位已出租予就本公司所知全部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租戶。根據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之相關租賃協議，所有租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之期間內屆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設有一隊五人團隊(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能實業(營口)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領導)，主要參與識別適當投資物業、物業管理以及負責會計及財資職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土地／大樓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收購以來仍然空置：

1. 位於大連市一幢大樓之第四層及第五層，本集團仍就其物色租客；
2. 兩幅位於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區白沙灣之地塊，本集團計劃將地塊保留用作未來計劃及融資；
3. 一幅總使用面積約為5,000平方米之土地及兩幢總使用面積約5,022平方米之大樓，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由本集團透過出售營口海達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海達」)之股本權益而間接出售，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及

4. 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區黃河路南段的昆侖大樓(或稱物資局綜合大樓)，乃位於一幅總地盤面積約4,320平方米之土地連同建於該土地上一幢樓高十二層之大樓。

上述投資物業由本集團當時之董事會及管理團隊進行收購，並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完成。當時，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集中於中國東北地區(「**東北地區**」)及擁有東北地區最大港口之大連市。本集團當時之董事會及管理團隊預期對該等地區之商用物業需求將會增加。然而，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完成收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後，遼寧省之經濟發展並未如預期般增長，更落後於全國經濟增長。遼寧省之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六年相較於中國總體之6.7%下跌2.5%。經本集團之地方管理層觀察，遼寧省及其餘中國東北地區之增長於二零一七年仍然疲弱，原因在於該地區受到如行業產能過剩等結構性問題困擾。就此而言，若干投資物業已因宏觀因素而空置多時。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無購入於東北地區之任何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以東北地區為基地之地方管理層聯絡當地多個房地產代理及有商業關係之企業以招攬潛在租戶，嘗試將投資物業出租。

鑒於其龐大潛力及商機，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物業投資業務分部。繼二零一七年九月之主席及董事會成員變動後，本集團一直評估其投資物業組合。受到粵港澳大灣區之市場潛力推動及借助李先生之廣泛業務網絡優勢，本集團一直以來及目前正在審視其物業投資組合，務求掌握於深圳市及粵港澳大灣區之全新物業投資商機。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海達(其主要業務為東北地區之物業服務、物業租賃及出售自有物業)之全部股本權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從而令本集團可變現其於物業投資之投資以及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狀況，在當商機出現時撥資其他潛在物業投資項目。

本集團管理層亦一直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商討有關可能收購位於廣東省(包括香港)及粵港澳大灣區之投資物業(或持有投資物業之公司)。有關該等潛在收購之盡職審查工作正在進行。如管理層認為盡職審查結果令人滿意及有關各方可能對有關任何該等潛在收購之條款達成共識，則本集團將訂立收購協議以擴大其投資物業組合。

3. 投資控股

李先生在本集團財務總監協助下，主要負責投資控股分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證券或債券投資已出售。展望未來，本公司一直及將會繼續積極探求其他策略投資之潛力，並以審慎方式掌握商機及平衡投資風險。

有關於年報及年度業績公佈披露之本公司前核數師作出之審核保留意見之附加資料

如年報第16至18頁及第62至65頁所述，羅兵咸永道(本公司前核數師)對於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若干材料供應商支付之採購預付款項約230,700,000港元發出保留意見。除年報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市場提供有關該保留意見所指交易之附加資料：

有關採購協議A之預付款項

就預付款項A而言，為了提升該等物業(位於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區，包括40間合計總樓面面積約為14,182平方米的零售店舖)之租金收入，本集團原先計劃翻新該等物業(「翻新工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決定聘請第三方採購建築材料。

為與本公司之整體政策一致，地方附屬公司之管理層獲本公司授予採購職能，原因在於地方管理層一般有較佳之地方知識及業務網絡。就翻新工程而言，附屬公司A之董事從其業務網絡向外接觸及覓得擁有翻新工程所須相關建築材料之供應商A。一般而言，在與供應商訂立任何書面協議前，本集團一般與候選供應商口頭確認(i)該等候選供應商是否本公司關連人士；(ii)本集團計劃購買之材料之賣出價；及(iii)支付條款。於訂立採購協議A前，附屬公司A之管理團隊於線上之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司查冊，以識別供應商A之最終股東及董事，並向供應商A作出及取得口頭查詢其是否與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有關連（「查冊及詢問」）。根據上述結果及就董事所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供應商A為獨立第三方。經過多輪商討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附屬公司A與供應商A訂立採購協議A，從而購買合約金額為人民幣93,000,000元之建築材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附屬公司A向供應商A支付金額為人民幣79,000,000元之預付款項A，作為根據採購協議A之部分預付款項。

如上文所指，由二零一七年初起，以東北地區為基地之本集團地方管理層致力聯絡當地房地產代理及有商業關係之企業以招攬潛在租戶，嘗試將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出租。然而，經過多月努力後，本集團於東北地區持有之部分投資物業仍然空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由於當時之市場情況改變以及本集團之業務計劃由改善物業狀況（透過翻新工程）以增加租金收入改為計劃出售部分該等物業，因此本集團決定停止翻新工程。

由於翻新工程停止，附屬公司A並未根據採購協議A向供應商A採購任何建築材料。基於該等原因，本集團從未自供應商A取得任何建築材料。

緊隨上文所述之業務計劃改變後，附屬公司A展開商討及要求供應商A退回全數預付款項A。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於附屬公司A之要求下，供應商A向附屬公司A退回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元之部分預付款項A。經過與供應商A進一步磋商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附屬公司A與供應商A訂立補充協議，其中指明本集團於較後階段取得退回預付款項A的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按供應商A 要求及作為其部分融資安排，附屬公司A、供應商A與一間中國公司（「**受讓方**」）訂立三方協議。就董事所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受讓方為獨立第三方。於訂立該項三方協議前，附屬公司A之管理團隊就受讓方進行查冊及詢問。根據該協議，金額為人民幣77,500,000元之預付款項A餘下結餘已由附屬公司A轉讓予受讓方，而受讓方已同意向附屬公司A支付人民幣77,500,000元之相同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受讓方向附屬公司A 支付人民幣2,270,000元之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受讓方向附屬公司A償還預付款項A之餘下部分（金額為人民幣75,2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A之全數金額已償還予本集團。由於受讓方一直拒絕支付預付款項，令本集團需時多月才能從受讓方收取該預付款項，本集團當時認為展開法律程序可能損害與受讓方之關係及可能導致進一步延遲支付該預付款項，因此本集團只嘗試以友好方式說服受讓方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附屬公司A從受讓方的另一間關聯公司（「**公司A**」）收到金額合計約人民幣6,700,000元的三筆付款。就本公司所知及盡悉，該等付款計劃作為預付款項A的部分還款。然而，由於附屬公司A的地方管理層與會計員工之間的溝通不足，在公司A向附屬公司A作出轉移款項後，附屬公司A的會計員工誤將轉移款項記錄為「應付公司A的其他應付款」。本集團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方才將該等付款記錄為超出付款，預付款項A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才由附屬公司A收到。由於公司A並未向附屬公司A尋求償還該等款項，令結餘對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方才完成。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完成受讓方與公司A的結餘對賬，但該結餘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支付予公司A，原因在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即忙於處理其他業務事務（例如處理年度業績相關工作）。尚未支付結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即受讓方向本集團償還人民幣75,200,000元的日期)，從受讓方收到的款項用作撥資本集團約人民幣87,100,000元的預付款項的一部分，作為向另外兩個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及為彼此的獨立人士)購買建築材料及皮革材料。該等預付款項乃就本集團的建築材料貿易而支付。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決定將其建築材料貿易業務之業務重心改變至深圳市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開始進行業務策略檢討、落實業務策略及於本集團內(包括附屬公司A的地方管理層)進行溝通。由於附屬公司A的地方管理層慣於跟從前任董事會成員之指示，而改變業務重心對附屬公司A的地方管理層原先享有之獎勵安排有間接影響，為了確保平穩過渡，因此已透過部分前任董事會成員與附屬公司A的地方管理層進行若干溝通，需時更長。於過渡期間，附屬公司A的地方管理層繼續於東北地區經營建築材料貿易業務。本集團已在得悉交易時要求盡快退回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該等預付款項已從本集團的該兩個供應商全數退回。

有關採購協議B的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展開其建築材料貿易業務，而該業務原本計劃於東北地區進行。為與本公司之整體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管理層獲本公司授予採購職能，原因在於地方管理層一般有較佳之地方知識及業務網絡。附屬公司B(透過其地方管理層)透過其地方網絡向外接觸潛在供應商。供應商B由附屬公司B覓得。

於訂立採購協議B前，附屬公司B之管理團隊就供應商B進行查冊及詢問。就董事所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供應商B為獨立第三方。經過商討及磋商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附屬公司B與供應商B訂立採購協議B，從而購買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25,800,000元之鋁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十一月期間，附屬公司B已根據採購協議B分五期向供應商B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17,000,000元的預付款項B。

如上文所述，隨著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變動後，董事會決定在深圳市及粵港澳大灣區而非東北地區經營本集團之建築材料貿易業務。緊隨業務計劃變動後，附屬公司B展開商討及要求供應商B全數退回預付款項B。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附屬公司B與供應商B訂立補充協議以終止採購協議B。(就釐清而言，該終止僅涉及根據採購協議B向供應商B採購鋁材，而本集團並未終止其建築材料貿易業務)。由於上述變動於簽署採購協議B後隨即發生及隨後訂立上述補充協議以擱置採購協議B，因此供應商B尚未進行於採購協議B下的鋁材採購服務。基於該等原因，本集團從未自供應商B取得任何鋁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供應商B向附屬公司B全數退回預付款項B(總額為人民幣117,000,000元)。由於供應商B一直拒絕支付退款，令本集團需時多月才能從供應商B收取該退款，本集團當時認為展開法律程序可能損害與供應商B之關係及可能導致進一步延遲支付該退款，因此本集團只嘗試以友好方式說服供應商B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退款。附屬公司B隨後向就本公司所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為獨立第三方的另一公司轉移(「轉移款項」)人民幣117,000,000元。本公司得悉(經過向附屬公司B的地方管理層作出適當查詢後)轉移款項乃根據附屬公司B(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東北地區)當時之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就本集團之東北地區建築材料貿易業務之另一建築材料採購協議而指示作出。副總經理指令轉移事項以於簽署採購協議前獲得一項業務商機。於發現轉移事項後，本公司已即時要求退款，並於同日獲得退款。副總經理隨後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被辭退。本公司確定本集團所有資產均獲得保護及並無損失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附屬公司B已將退款用作償還其未償還銀行貸款。

董事會對預付款項A、預付款項B及相關安排的評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預付款項A、預付款項B及其他相關安排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作出的正常商業安排。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並不知悉因以上安排而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原因在於(i)預付款項A及預付款項B乃根據與供應商A、受讓方及供應商B(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協議在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中清付，及(ii)預付款項A及預付款項B乃於採購協議A及採購協議B之變動後由本集團全數收取。基於該等原因，董事認為該等安排(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並未導致違反任何上市規則。雖然似乎要相對長時間才能獲得退回預付款項A及B，但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已得到妥善保護，乃由於其他合約方並無提出爭議及本集團並無因取消預付款項A及B而產生任何重大費用，因此不會引致本集團須花費大量時間、精力及法律費用以解決與合約方的爭議。此外，由於本集團以友好方式與合約方解決有關取消預付款項A及B，令本集團的聲譽得到保護。

本公司注意到，儘管其已提供相關採購協議、銀行轉賬通知及口頭解釋，但出現保留意見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缺乏足夠書面文件(例如電郵路徑及通訊紀錄)作為審核憑證。本公司認為該審核保留意見並不影響相各自交易的相關業務理據及商業要素(不包括轉移款項)。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曾與董事會執行董事進行討論，研究提供所要求書面文件以消除前任核數師之關注及／或其他類型證明文件之可能性。然而，由於缺乏書面紀錄，本公司未能消除前任核數師之關注。根據與其前任核數師之討論，審核委員會亦同意出現審核保留意見之主要原因是缺乏足夠書面文件作為審核憑證。根據相關採購協議、銀行轉賬通知及其與當時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董事之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審核保留意見並不影響相各自交易的相關業務理據及商業要素(不包括轉移款項)。就其所信及所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故而令羅兵咸永道對本集團過往所進行交易的業務理據及商業要素提出本公司無法提供滿意答案的任何問題。

董事會認為事故揭示的內部監控弱點主要缺少正式報告制度及保存紀錄程序。目前正在加強其內部監控制度以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故。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進行審核前，本公司並不知悉出現該等內部監控不足，原因在於(i)核數師過往並無提出類似關注；及(ii)本集團過往並無因類似事故而導致損失資產。

就本公司所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包括對有關各方作出及進行網上搜尋結果後)，除供應商A及公司A(即受讓方)為彼此相聯外，上述預付款項或交易的所有對手方(即供應商A、供應商B、供應商C、供應商D及公司A)彼此間並無關連。

就轉移款項而言，轉移款項乃由於副總經理的未經授權行為導致。於發現事故後，本集團已即時採取行動糾正有關情況及保護本集團資產。

避免日後的財務報告出現審核保留意見及加強內部監控的建議計劃

鑒於核數師的保留意見，本公司了解到提升其於支付任何預付款項予供應商及保存紀錄方面的內部監控程度的重要性，以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避免本公司日後的財務報告出現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作為臨時措施，本公司已採取及實施以下措施以加強其於以下方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以避免日後出現類似審核保留意見：

1. 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所有重大合約，以詳細業務計劃及建議作為證明文件，自其產生的任何預付款項(如有)的支付須得到首席財務總監及董事會批准；
2. 在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合約前，相關附屬公司將對供應商進行不同層面(例如信貸狀況、資格、供貨時間表、預付款項規定及其他因素)的評估。有關評估將以報告格式編製及提呈董事會考慮；
3. 本集團各成員將保留有關業務交易的適當紀錄；及

4.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其內部監控政策及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亦注意到導致審核保留意見的主要因為並無向核數師提供證明文件及有若干紀錄並未適當保存。因此，在報告制度及保留重大合約、業務計劃及評估報告方面的適當書面紀錄將進一步加強。

此外，為了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職能及避免日後出現類似審核保留意見，本公司已委聘艾華迪風險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擔任其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內部監控檢討」），以識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不足及制定新政策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職能。

作為內部監控檢討一部分，艾華迪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本集團的政策進行檢討。除進行檢討以識別內部監控弱點及改善空間外，艾華迪亦會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實施指引及培訓，以確保加強後的監控及政策按照計劃實施。

此外，即使目前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以識別關連人士，但本集團現正加強其整體內部監控，包括識別及報告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政策及措施。作為臨時措施，董事會已即時加強於識別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方面的內部監控措施：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須每年填寫表格以披露其聯繫人及不時作出更新；
2.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負責維持及更新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主名單；
3. 將向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負責人傳閱關連人士的主名單，而所有業務單位於訂立任何協議前須核對及對照對手方身份；及
4. 須就所有重大交易取得書面獨立確認。

內部監控檢討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展開及目前處於進行實地工作階段。預期初步檢討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前完成，而建議監控措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實施。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發現及結論將收錄於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

有關配售事項的其他資料

如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1,507,900,000股普通股透過配售方式按認購價每股0.13港元發行。

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6,000,000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上述配售事項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擴大之投資控股業務提供資金、促成未來項目或投資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詳情分別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 總額百分比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 總額百分比 (概約)
向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前海世通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 (「前海世通」)注資作為其註冊資 本(附註)	20,000,000	10.20%	160,000,000	81.62%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海 國興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的 營運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20,000,000	10.20%	20,000,000	10.20%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 總額百分比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 總額百分比 (概約)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3,250,000 (其中 545,000港元 已用作 專業費用)	1.66%	9,000,000 (其中 3,712,000港元 已用作 專業費用)	4.59%
未動用	約152,800,000	77.94%	約7,000,000	3.57%

附註：前海世通之總註冊資本為 200,000,000 港元。

澄清文書錯誤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年報第8頁「持續經營業務分部回顧 – 物業投資」一節不慎出現手民之誤。

該句列作：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4個商用單位已訂約出售予另外兩名非關連人士，總代價為人民幣13,139,000元。」

惟應列作：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4個商用單位已訂約出售予另外兩名非關連人士，總代價為人民幣13,139,000元。」

除本公佈上文披露之文書錯誤外，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而年報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李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森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周學生先生及魏俊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光偉先生、蔣斌先生及喬立博士。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完全不能換算。

如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